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10 March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 项目 114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第 3357(XXIX)号决议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章程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章程》(见该决议附件)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：

第二条

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，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，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第三条

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，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，以私人身分担任。
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，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* A/71/50。



第四条

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¹主席的身份，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2. 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
3. 《章程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4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(塞拉利昂)^{***} (主席)
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(德国)^{**} (副主席)

玛丽·弗朗索瓦·贝希特尔(法国)^{***}

伊曼纽尔·奥蒂·博滕(加纳)^{***}

拉尔比·贾克塔(阿尔及利亚)^{*}

远藤实(日本)^{**}

卡琳·加德纳(牙买加)^{***}

谢尔盖·加莫宁(俄罗斯联邦)^{*}

路易斯·马里亚诺·埃莫西利洛·索萨(墨西哥)^{**}

阿尔多·曼托瓦尼(意大利)^{**}

穆罕默德·米加鲁尔·卡耶斯(孟加拉国)^{*}

柯蒂斯·史密斯(美利坚合众国)^{**}

王晓初(中国)^{*}

欧根纽什·维兹内尔(波兰)^{***}
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^{*}

*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/321 号决议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。

5. 鉴于贾克塔先生、加莫宁先生、卡耶斯先生、王先生和扎希德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 6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列有被推荐任命者的姓名。建议第七十一届会议遵循同样的程序。
-